2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容县容州镇南宁河整治工程项目设计服务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容县容州镇南宁河整治工程项目设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 人员__56__人,营业收入为_698. 2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686. 10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 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 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 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